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現有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將會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該職位的職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我們需要保留該職位，為以下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a)完成《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第一階段重寫工作，特別是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b)推動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以及(c)推展其他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改革《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24 個月，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為完成《公司條例》的第一階段重寫工作、推動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以及推展其他相關的重要政策措施，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

理由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3. 我們在 2006 年年中展開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這項工作對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第一階段重寫工作關乎香港逾 91 萬家現存公司。制定《公司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是第一階段重寫工作的成果。該草案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獲通過成為法例。在《草案》獲通過成為新的《公司條例》後，須訂立超過 10 條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開始實施。我們預計新的《公司條例》可在 2014 年左右開始實施。

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

4. 在新的《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現行《公司條例》餘下的條文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主要載有有關(a)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以及(b)招股章程的條文¹，其中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的條文，我們計劃開展一項新工作，把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這項工作的三個基本目標如下－

- (a) 參考國際經驗，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期有效地管理清盤事宜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 (b) 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讓面對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以及
- (c) 加強監管清盤制度及破產從業員。

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檢討，並可能會併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a) 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

5. 現行《公司條例》中關於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的條文，大體上是根據英國《1929 年公司法》和《1948 年公司法》所載條文而制訂的。多年來，香港針對特定事項對這些條文作出多項修訂，但其他司法的管轄區已展開改革其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²。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宜全面檢討現行《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的條文，以簡化和理順有關程序，使本港的公司破產制度能與時並進，配合社會和經濟需要。

(b) 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6. 目前，香港公司若遇到財政困難，可透過非法定自願債務協商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訂的債務重組安排，設法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然而，這兩種方法均沒有訂定在償債安排方案制訂期間對債權人具約束力的暫止期，有欠明確。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則就債權人不予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訂定條文，讓作為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的臨時監管人可以在臨時監管期間實際接管公司，並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我們在 2009 年 10 月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在同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了該些建議，並在 2010 年 7 月向委員會簡報了公眾諮詢總結。自檢討的諮詢總結在 2010 年 7 月發布³後，我們一直致力制訂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然而，礙於立法優次和資源所限，我們無法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條例草案。因此，我們會研究如何在進行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時，妥善落實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² 舉例來說，英國因應 1982 年發表的《破產法例及實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一般稱為「郭建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通過《1985 年破產法》對《1985 年公司法》當中的破產條文作出重大修訂。其後，《1985 年破產法》被《1986 年破產法》取代，後者是一項綜合性法令，分別廢除和重訂《1985 年破產法》和《1985 年公司法》中的破產條文。在澳洲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8 年發表《一般破產問題研訊報告書》(一般稱為「夏瀚明報告書」)後，當地的公司破產法例在 1993 年相應作出重大修訂。

³ 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

http://www.fstb.gov.hk/fsb/ppr/consult/doc/review_crplp_conclusions_c.pdf。

(c) 加強監管清盤制度及破產從業員

7. 多年來，破產管理署的角色逐步改變，從過往主要在法院下令清盤案中擔任基本清盤人，逐漸變為負責監管破產從業員。自 2000 年起，該署開始把法院下令清盤案外判予破產從業員處理。我們有需要檢討有關監管清盤制度的現行條文，以提高制度對債權人的透明度；確保獲委任的破產從業員有能力勝任；加強對公司的保障，免受違規高級人員和破產從業員的損害；以及確保破產從業員在執行清盤程序時，其工作受到適當監管。

8.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至 16 年度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大部分工作。由於時間緊迫，我們會通過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方式以落實法例現代化。如檢討進度理想，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底就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然後敲定立法建議，以期在 2014 年第二季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9. 《受託人條例》自 1934 年制定以來，一直未有進行深入檢討。該條例的部分條文，特別是有關受託人權力的條文，已經過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載有有關財產恆繼和收益累積的規則，這些規則既複雜又過時。由 2008 年年初開始，我們已就香港的信託法制度進行檢討，主要是修訂和革新這兩條條例，建立更有利於信託行業運作的法律框架。

10. 把信託法現代化，既可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又可讓我們借鑑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近年改革信託法的經驗。此舉可促使更多本地和海外的財產授予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其信託的管限法律，並以香港作為管理信託的地方。現代化及便於應用的《受託人條例》將訂定更清晰明確的法律條文，使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均可得益。經更新的法例亦會為受託人提供所有切合現代有效管理信託所需的權力。

11. 我們在 2009 年 6 月就革新《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 2010 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諮詢總結。我們計劃在 2012 至 1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前就條例草案的擬稿諮詢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需要保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2.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是一項重大的工作，負責人員須就《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其他主要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破產法例發展情況，進行廣泛的法律及政策研究。此外，為確保新制度切合現代需要，在醞釀階段即邀請各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事至為重要。在敲定立法建議後，我們也須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進行條例草擬工作。我們預計需要大量人手處理這些工作。

13. 在初期策劃階段，我們建議盡量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破產管理署和律政司吸納籌備工作所產生的大部分工作量。然而，我們建議把財經事務科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開設期延長 24 個月，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以便該人員掌領有關工作，以及為這個大規模項目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和管理。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現為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主管。該小組在 2006 年年中成立，專責有關《草案》的工作。他也主理其他重要政策措施，包括檢討《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破產人潛逃規管制度及核數師監管制度。此外，他並負責監督有關會計界和破產管理的政策事宜。《草案》預計在 2012 年年中通過成為法例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在《草案》方面的工作將會逐步減少，但他仍須負責監督《草案》下訂定所需附屬法例的工作，這些附屬法例對於確保在 2014 年左右實施的新《公司條例》的暢順運作至為關鍵。同時，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建議，亦需要高層次的政策督導。因此，我們需要保留該職位 24 個月，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有關職位在該

附件1

24 個月內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5. 在初期策劃階段結束後，有關法例現代化建議的公眾諮詢擬於 2012 年年底展開，我們預計屆時需要大量額外的法律及政策支援，以推行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我們會不時檢討人力資源需求，如有需要，會在適當時間透過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將繼續由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支援(分別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該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則由合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3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7.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 2 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有關證券及期貨界、銀行界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政策和立法事宜。財經事務科現正推行多項屬於該等政策範疇的重要措施，在未來數年也須積極跟進。這些措施包括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上市平台和資產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二十國集團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論壇所公布的相關規管改革措施，以加強保障投資者、改善市場質素及其他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以及制訂立法建議以促進市場發展(包括在香港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有關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金融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財經事務科現正推行多項重要措施，特別是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立法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落實提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持續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落實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的新法例，以及為爭取打擊清洗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同意，在 2012 年年中把香港從其定期跟進程序中剔除作好準備。

19. 在未來數年，2 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須全力推行上述措施，職務十分繁重，因此要他們同時兼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擬議工作範疇，實在不切實際。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保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70,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11,000 元。在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由於預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會把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根據《草案》訂立附屬法例的擬備工作，因此，該段期間的員工開支的 25% (即約 60 萬元)，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餘下的開支則會由財經事務科內部承擔。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2+(4)*	12+(3)	12+(3)	12+(3)
B	65	63	57	53
C	87	89	91	89
總計	164+(4)	164+(3)	160+(3)	154+(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24 個月(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加快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的相關程序。

23. 此外，我們也就展開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計劃，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各利益相關者，各方一致認為應早日落實這項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1 月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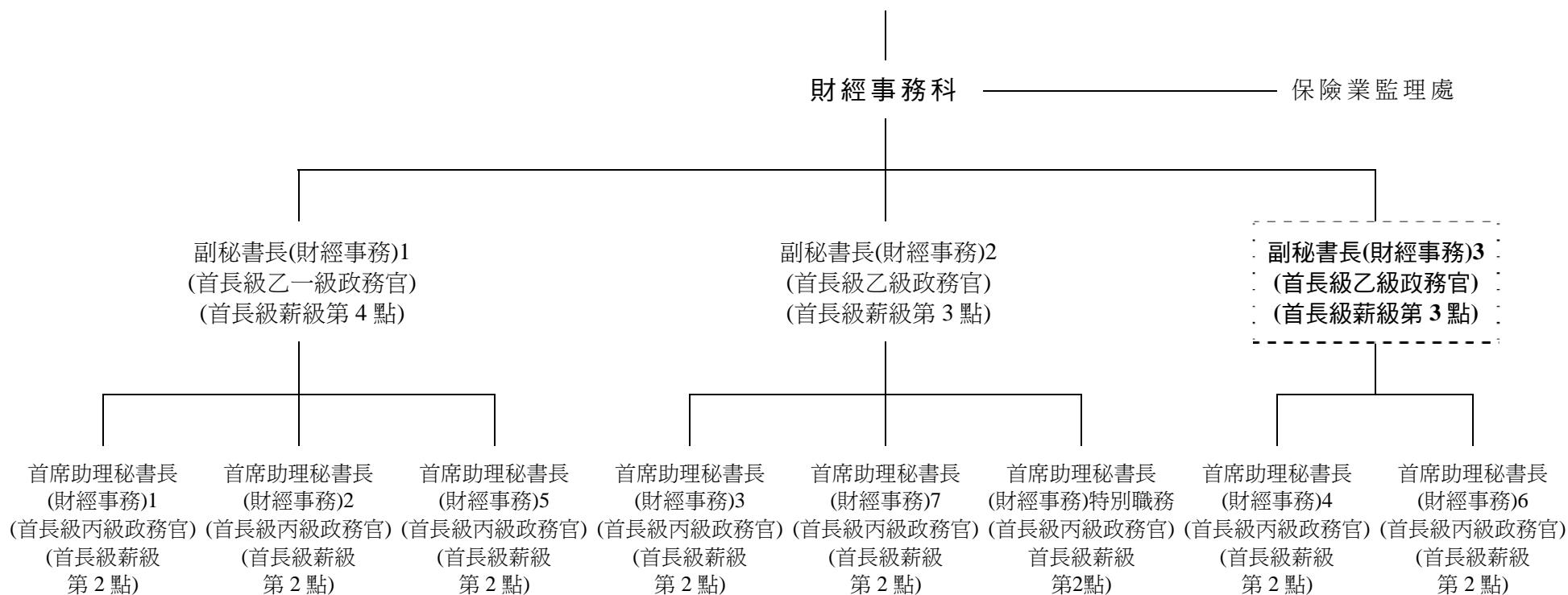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
2. 監督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擬備工作。
3. 監督信託法改革，並帶領當局有關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的修訂建議。
4. 監督有關破產管理的政策事宜及破產管理署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檢討破產人潛逃規管制度。
5. 監督公司註冊處的政策事宜及內務管理事宜。
6. 監督會計界的規管工作，包括檢討現行的核數師監督制度。
7. 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